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21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20亿元(含本数)。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为4,545.45万股-9,090.91万股(均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45%-0.90%(以2022年3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次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0.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3%,最高成交价为14.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624,476.2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59,050,000股,公司股票回购数量为0,060,000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9,912,500股)。

3.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买入股票集中竞价交易时段内进行回购;且不得在买入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20亿元(含本数)。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为4,545.45万股-9,090.91万股(均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45%-0.90%(以2022年3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 可能存在因在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方案未获内部审批程序或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债券持有方放弃转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转购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决定对公司部分股份进行回购。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 公司回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2. 回购资金上市日期一年: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期限内,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一)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二)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及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在国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20亿元(含本数)。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为4,545.45万股-9,090.91万股(均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45%-0.90%(以2022年3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 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价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回购股份均无限售期限制,假设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部分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公司股权结构不存在变动。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134.7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61.20亿元,流动资产为796.98亿元,货币资金267.59亿元,资产负债率约为71.32%。若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20亿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6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34%。根据公司的目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结构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在董事会上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12月8日期间增持24,105,660股外,其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提出的增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2022年3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水荣先生发表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提议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提议人李水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12月8日期间,共增持24,105,660股。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李水荣先生提出的增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法人治理结构及风险防范等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具体措施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用途。若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未能在上列期限内按照回购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用途转让,则未转让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议以及信息披露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及具体授权

(一) 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规范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6. 办理其他应由管理层但为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所需的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及实施期限

1. 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3. 2022年3月1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十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 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次予以披露;

2. 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

3. 每三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 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实施安排;

5.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 可能存在因在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方案未获内部审批程序或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债券持有方放弃转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转购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5月5日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td>	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td>010404</td>	010404
基金运作方式 <td>契约型开放式</td>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td>2019年11月27日</td>	2019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td>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td>基金销售机构名称</td>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址 <td>中国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二街10号院1号楼19层1901A室</td>	中国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二街10号院1号楼19层1901A室
基金托管人注册地址 <td>中国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td>	中国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td>2019年11月27日</td>	2019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网址 <td>www.jingwancheng.com</td>	www.jingwancheng.com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 开放期及申购及赎回确认原则

本基金每个开放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一个开放期结束日期的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如果该对日为国家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月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月度对日为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在开放期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个开放期之开放日的次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为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5月5日为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共20个工作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与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本次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5月5日,共20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申购费率

1. 申购费率限制

1. 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0元(含)-1000元	1.50%
1000元(含)-50000元	1.00%
50000元(含)-100000元	0.80%
100000元(含)以上	0.60%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 赎回费率

1. 赎回费率限制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标准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7天	1.50%
7天<=持有时间<30天	0.75%
30天<=持有时间<90天	0.50%
90天<=持有时间<180天	0.25%
180天<=持有时间<360天	0.15%
持有时间>=360天	0.10%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赎回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6. 赎回费率

1. 赎回费率限制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标准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7天	1.50%
7天<=持有时间<30天	0.75%
30天<=持有时间<90天	0.50%
90天<=持有时间<180天	0.25%
180天<=持有时间<360天	0.15%
持有时间>=360天	0.10%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赎回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7. 赎回费率

1. 赎回费率限制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标准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7天	1.50%
7天<=持有时间<30天	0.75%
30天<=持有时间<90天	0.50%
90天<=持有时间<180天	0.25%
180天<=持有时间<360天	0.15%
持有时间>=360天	0.10%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赎回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8. 赎回费率

1. 赎回费率限制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标准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7天	1.50%
7天<=持有时间<30天	0.75%
30天<=持有时间<90天	0.50%
90天<=持有时间<180天	0.25%
180天<=持有时间<360天	0.15%
持有时间>=360天	0.10%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赎回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9. 赎回费率

1. 赎回费率限制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标准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7天	1.50%
7天<=持有时间<30天	0.75%
30天<=持有时间<90天	0.50%
90天<=持有时间<180天	0.25%
180天<=持有时间<360天	0.15%
持有时间>=360天	0.10%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赎回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10. 赎回费率

1. 赎回费率限制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标准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7天	1.50%
7天<=持有时间<30天	0.75%
30天<=持有时间<90天	0.50%
90天<=持有时间<180天	0.25%
180天<=持有时间<360天	0.15%
持有时间>=360天	0.10%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赎回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11. 赎回费率

1. 赎回费率限制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标准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7天	1.50%
7天<=持有时间<30天	0.75%
30天<=持有时间<90天	0.50